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節本）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畢業相關作業提醒：

- (一) 請各系提醒1072學期畢業生，108/03/06(三)前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日後若資料錯，學生皆需自付工本費始得重新製證書。
- (二) 108/03/08(五)~108/03/13(三)各單位維護可畢業名單(為降低畢業證書作廢率，請系(院)助維護可畢業名單時，若學生明顯無法於當學期畢業，即不維入可畢業名單中)並將學生正確個人資料及需製作證書名單送至註冊課務組，以利後續證書送廠印製。
- (三) 108/04/08(一)~108/04/22(一)：1072學期未修課者可辦理畢業時程為三週，系所於每週一將資料送註冊課務組進行複審，二週後學生可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畢業證書。1072學期未修課者未於上述時間提出畢業申請，則依1072學期有修課之學生領取畢業證書時程辦理。若有特殊需求者，請系所承辦人提前一週與註冊課務組承辦人溝通。
- (四) 畢業考日期108/5/13-5/19，送繳成績108/5/13-5/21中午，畢業典禮日期108/6/1當天可領畢業證書。
- (五) 本(1072)學期修業年限屆滿者(108/07/31)共計131位，請於本學期加強選課輔導及學期數、修習學分等告知說明。煩請各單位於108/03/11(一)~108/03/15(五)至系統做「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維護，並於108/03/18(一)中午11時前繳交系統匯出紙本(承辦人與主管用印)予註冊課務組憶雯。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請各院系所提供校庫「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相關資料，並於108/03/08(五) 中午11:00前回覆註冊課務組，俾利填報3月校務資料庫。
- (二) 配合深耕計畫推廣學分學程申請，特延長1072學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延長申請時程為108/02/18(一)~108/02/27(三)下午5:00，公告核准修讀日期亦順延為108/03/05(二)。
- (三) 請各系於108/02/27(三)前收齊1072學期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 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四) 本學期(1072)尚有學生未完成繳費註冊，請各學院、系所關懷學生未繳費原因，並提醒其儘速完成，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三、1072 選課作業提醒

- (一) 2/27-3/5為選課更正辦理期間，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各系針對學分數不足學生應多加注意，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三)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3/5星期二)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四) 提醒各開課單位儘量放寬選課限制條件，以利學生學習規劃及選課。
- (五) 因應近期較多學生反應成績問題，請提醒授課教師，再行檢視系統上1072學期教學計畫表之評量方式是否正確合宜，若有未填者，請通知老師補填，1081學期系統將設為必填欄位，並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教學內容及評分標準。

四、1072 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五、教育部 107 學年度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得對本校全部學系(學位學程/班)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自即日起至期末，隨時可能請本校提供審查資料並來校訪視，訪視通常於前日下班前或當日早上才來文告知，請各單位隨時準備，提醒老師及學生務必依課表時間及教室上課，若特殊情況單次異動時段、教室或教師，請按程序於事前完成申請。
- (二) 查核重點如下列(節錄自「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1. 課程規劃及實施：
 -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註：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訂定及修改之程序及歷程、是否依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規劃學年期排課。)
 - (2) 必選修比率。
 - (3) 外系學分占畢業學分比率。
 - (4)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情形。
 - (5)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註：學生抵免是否合宜，須檢附辦法、原則及相關會議紀錄佐證。)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
 3.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註：全校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務必對教師及學生宣導依課表之時間及教室上課)。
 4. 其他。(註：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六、校務評鑑事宜

配合校務評鑑，教學品保系統部分功能已上線，請各單位登入系統協助檢核資料是否正確。
網址及路徑：<http://aol.knu.edu.tw>-輸入帳號密碼(同校務系統)-點選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點選核心能力/課程關聯/工作與證照及其子項目

教學資源中心

七、高教深耕計畫

- (一) A-1、A-4、B
 1. 專業課程學群於2月25日召開執行討論會議。
 2. 擬於3月20日、27日辦理教學成長社群及數位教材成果發表會。
- (二) A-2、A-3、A-5、A-6
 1. [A-2]課輔TA(含教師、學生)：2月已陸續開始申請。目前學生申請為3人，教師申

請為 3 人。

2. 2. [A-3]業師協同授課相關申請事宜。業師申請人數為 1 人。

八、教學成長活動

(一) 目前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預定日期	講題	講者
3/6	現場教學與直播同時進行的教學實戰力	運輸系-郭旻鑫老師
4/25	智慧製造-跨域整合學習與人才培育	中原大學-陳夏宗教授、鍾文仁教授
5/2	教研相長的秘訣~教學實踐研究的原理與方法	台灣大學-王秀槐教授
6/10	倫理可不可以教？	香港浸會大學-羅秉祥教授

九、學業預警作業

(一) 本學期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將於成績更正確認後進行。

(二) 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將於第6~7週開放教師上網登錄。

十、教學助理作業

(一) 本學期教學助理認證訓練已於2/20進行，因故未能參加之學生可於3/15日前至教學資源中心登記補聽，補聽作業將於3/15日截止。

(二) 本學期教學助理鐘點薪資維持新台幣150元；課輔型另依深耕計劃定為200元。

(三) 2/22起教師可上線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

十一、全英語授課獎勵

(一) 1071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已開始進行開課單位複審作業。

十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一) 上學期已公告於2/25至3/18受理教師申請。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7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 13 項(詳見附件一之表 1，第 33 頁)，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 11 項(詳見附件一之表 2，第 34 頁)，
-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 提出成績更正教師均列席或委託說明成績更正事由，說明發現原由與失誤原因。

決議：

- 教師成績更正申請，照案通過。
- 經會議討論，列案中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者計有：課程 6 門課 6 位教師(1 位專任、5 位兼任)，共 6 項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者，詳如附件一；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者計有：課程 8 門課 5 位教師(2 位專任、3 位兼任)，共 10 項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者。其中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且為本校專任教師計有：熊尾紗耶、楊仁和、江易原等三位教師。

第二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鼓勵肯定學生好學精神，故修訂雙重學籍辦法。
2. 修訂第二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 <u>其他院系(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u> 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	二、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	鼓勵肯定學生好學精神，故修訂雙重學籍辦法，凡本校學生於原學籍外，不分學制註冊入學者，均認定為雙重學籍。

開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或於本校其他院系(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
- 三、本校在學學生同時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四、申請雙重學籍，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開南大學學生具雙重學籍申請書」，經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之。
- 五、經校核准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入學後，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六、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8 年 1 月 16 日開南大學雙聯學制研商會議修訂。
2. 依多元學習原則、執行之實務面需求及認定活動之現況修訂。
3. 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即公布施行，適用全校學生。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有益於自我學習成長、增進知能及生活體驗之學術活動，特制訂 <u>定</u> 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有益於自我學習成長、增進知能及生活體驗之學術活動，特制訂本辦法。	依多元學習原則與認定活動之現況修訂。
	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 一、二、三年級 學生以及適用 106 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	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適用 106 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	依執行之實務面需求修訂。
	第三條 「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合格標準由各學系(所 <u>學位學程</u>)判定並登錄成績。 <u>修習通過</u> 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 始得畢業。	第三條 「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合格標準由各學系(所)判定並登錄成績。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1. 修訂學術單位名稱。 2. 依執行之實務面需求修訂。
<u>第四條 畢業認證點數須為六學期二十四點。轉學生畢業認證點數為：二年級上學期轉入者四學期十六點，二年級下學期轉入者三學期十二點，三年級上學期轉入者兩學期八點，三年級下學期轉入者一學期四點。全年於校外實習之學生、雙聯學制學生畢業認證點數為四學期十六點。</u>	<u>第四條 畢業認證點數須為六學期二十四點。轉學生畢業認證點數為：二年級上學期轉入者四學期十六點，二年級下學期轉入者三學期十二點，三年級上學期轉入者兩學期八點，三年級下學期轉入者一學期四點。雙聯學制學生畢業認證點數為四學期十六點。</u>	無	明確訂定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認證點數。
	第 <u>五</u> 四 條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認定之學術活動、 <u>人文藝術活動、生活知能活動及職涯探索活動</u> (演講—研討會 等)，皆可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 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	第四條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認定之學術活動(演講、研討會等)，皆可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認證點數得累計至其他學期。重修生之認證點	依多元學習原則、執行之實務面需求與認定活動之現況修訂。

	認證點數得累計至其他學期。重修生之認證點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惟非四之倍數的認證點數不予採計。	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惟非四之倍數的認證點數不予採計。																					
	第五條 為提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安全、友善、關懷校園環境，增加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法治、珍愛生命之觀念，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所需修習之「學習護照」中，必須包含性平點數兩點、法治點數一點及生命教育點數一點；大學日間部轉學生依其入學學年期修習之「學習護照」中所需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如下表： <table><tr><td>轉學生入學學年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td></tr><tr><td>二年級上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td></tr><tr><td>二年級下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td></tr><tr><td>三年級上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td></tr><tr><td>三年級下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td></tr></table>	轉學生入學學年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	二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	二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	三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三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第五條 為提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安全、友善、關懷校園環境，增加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法治、珍愛生命之觀念，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所需修習之「學習護照」中，必須包含性平點數兩點、法治點數一點及生命教育點數一點；大學日間部轉學生依其入學學年期修習之「學習護照」中所需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如下表： <table><tr><td>轉學生入學學年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td></tr><tr><td>二年級上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td></tr><tr><td>二年級下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td></tr><tr><td>三年級上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td></tr><tr><td>三年級下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td></tr></table>	轉學生入學學年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	二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	二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	三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三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減低畢業條件之相關限制。
轉學生入學學年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																						
二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																						
二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																						
三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三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轉學生入學學年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																						
二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																						
二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																						
三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三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

95.11.07 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6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有益於自我學習成長、增進知能及生活體驗之學術活動，特制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適用 106 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

第三條 「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合格標準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判定並登錄成績。修習通過~~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第四條 畢業認證點數須為六學期二十四點。轉學生畢業認證點數為：二年級上學期轉入者四學期十六點，二年級下學期轉入者三學期十二點，三年級上學期轉入者兩學期八點，三年級下學期轉入者一學期四點。全年於校外實習之學生、雙聯學制學生畢業認證點數為四學期十六點。

~~第五條 為提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安全、友善、關懷校園環境，增加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法治、珍愛生命之觀念，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所需修習之「學習護照」中，必須包含性平點數兩點、法治點數一點及生命教育點數一點；大學日間部轉學生依其入學學年期修習之「學習護照」中所需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如下表：~~

轉學生入學學年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
二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
二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
三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三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第五條~~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認定之學術活動、人文藝術活動、生活知能活動及職涯探索活動(~~演講、研討會等~~)，皆可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認證點數得累計至其他學期。重修生之認證點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惟非四之倍數的認證點數不予採計。~~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雙聯學制學分抵免暨畢業條件執行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使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順利取得本校學位，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 依 108 年 1 月 16 日開南大學雙聯學制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由於每學期排課一般均當學期初方能確定，而修改申請時間；為簡化及落實英語授課成效之審議程序，故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
2. 原修訂第五、八條條文，教務會議增修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每 <u>年</u> 學期 辦理 <u>二</u> 一 次， 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 <u>於排課確定後</u> 提出申請，教師填妥 <u>次</u> 當 學期申請書並檢附英文版教學計畫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分為學期初審及期末複審兩階段，經教務處初審通過後實施，期末時繳交授課教材供開課單位複審參考，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	第五條 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每年辦理二次，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教師填妥次學期申請書並檢附英文版教學計畫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分為學期初審及期末複審兩階段，經教務處初審通過後實施，期末時繳交授課教材供開課單位複審參考，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	每學期排課一般均當學期初方能確定。
第六條 本校教務處得 <u>查</u> 審 核教師以英語授課之實況，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授課則不予獎勵。	無	第六條 本校教務處得審核教師以英語授課之實況，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授課則不予獎勵。	修訂用語
	第八條 <u>教師</u> 各開課單位應評估 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 <u>應於下一學期初提交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報本校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審議，以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與建議。</u>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應評估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提報本校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審議，以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與建議。	英語授課成效之評估應由開課單位依其學術專業審議，提報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無實質意義。

開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96.12.25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6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4 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9 條條文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國籍教師，而以英語講授課程者，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所開設的課程，排除應用英語學系、通識、各系之專業英語、進修學士班、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課程，及語文類課程；其餘若有疑義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
- 第三條 所謂英語授課是指教師所有授課教材、輔助教材、教學計畫及大綱、上課講授內容、討論與解說都以英語表達，並於教務系統中標明為全英語授課。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英語授課，以不強制學生選課為原則，但國際榮譽學程之課程不受此限。
- 第五條 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每年學期辦理二次，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於排課確定後提出申請，教師填妥表當學期申請書並檢附英文版教學計畫表，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分為學期初審及期末複審兩階段，經教務處初審通過後實施，期末時繳交授課教材供開課單位複審參考，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
- 第六條 本校教務處得審核教師以英語授課之實況，如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授課則不予獎勵。
- 第七條 經審核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另依「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核發作業批改費。
- 第八條 教師各開課單位應評估英語授課課程之內容與成效，應於下一學期初提交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報本校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審議，以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與建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配合組織調整變更，修訂第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圖書資訊處處長 及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2 至 3 人為委員。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及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2 至 3 人為委員。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配合組織調整變更。

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0.30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02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設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分為校、院、系三級，應經各級會議通過：校級由校務會議通過；院級由院務會議通過；系級由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院系各學術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本校願景、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職場發展趨勢，訂定符應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並反應院系特性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
二、擬定系所評鑑有關學習成效規範與作業辦法。
三、核備各級教學單位之教學品保作業及成果。
四、審議教學評量問卷。
五、其他教學品保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及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2 至 3 人為委員。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 第六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八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品保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工作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原修訂第四至六條條文，教務會議在修訂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 <u>院、系(學程)、通識教育中心</u> 應成立「 <u>學生學習中心</u> 」 <u>建立具備輔導機制</u> ，以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瞭解學生被預警之原因並進行輔導；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 <u>院、系(學程)</u> 應成立「 <u>學生學習中心</u> 」 <u>具備輔導機制</u> ，以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瞭解學生被預警之原因並進行輔導；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應成立「學生學習中心」，以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1.不宜硬性規定成立「學生學習中心」，而以各院系自有之輔導機制取代。 2.瞭解學生被預警之背後因素方能有效輔導。
	第五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 系主任、導師與授課老師 <u>學生所屬單位進行輔導</u> ，並郵寄期中預警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 並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u>處理方式同前款</u> ，並得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第五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系主任、導師與授課老師並郵寄期中預警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並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1.預警通知之「開課單位」改為學生所屬單位，系主任、導師、授課教師等由所屬單位轉知。 2.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者，難以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3.當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亦寄發通知函。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 <u>授課教師</u> 須於 <u>期中考第七週</u> ，將 <u>登錄</u> 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 <u>通報教學資源中心</u> ，再由該 <u>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u> 函知學生與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須於期中考週，將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通報教學資源中心，再由該中心函知學生與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依目前實際作法調整內容。

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院、系(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成立「學生學習中心」~~建立具備輔導機制，以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瞭解學生被預警之原因並進行輔導；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第五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系主任、導師與授課老師~~學生所屬單位進行輔導，並郵寄期中預警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並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處理方式同前款，並得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授課教師~~須於期中考第七週，將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通報教學資源中心，再由該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學生與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觀光運輸學院)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2. 本案經107年12月24日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教務會議依本校體例修訂第一、四、五、六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一、 <u>開南大學</u> 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u>特設置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 <u>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體例修正。
四、本 <u>委員</u> 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依本校體例修正。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未規定事項， <u>則</u> 依本校相關 <u>規定辦法</u> 辦理。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依本校體例修正。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通過一提交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 <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交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設置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掌職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四)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五)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六)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七)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會議由該學期實習課開課老師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本委員會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或業界代表人員出席。學生代表由大四班代代表之，任期一年，採學年制。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未規定事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通過一提交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觀光運輸學院)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107年12月24日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教務會議依本校體例修訂第一、十一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 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 校外實習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本校體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訂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若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須跟航空運輸有相關，且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習始得承認。

第三條 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實習期間起迄日以及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原則上交通自理。學生需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

第四條 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即實習輔導老師)及學生代表與業界代表，不定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第六條 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或結束後之學期選修本實習課程，並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報告一份，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依校外實習委員會規定繳交。

第七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實習單位負責考評之「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一，或依據實習單位制定之評分格式，實習單位評分占總成績之 60%，實習輔導老師評分與實習心得報告佔總成績之 40%。學生實習期間若遭實習單位退訓或評定成績不及格，則本實習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況則依「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觀光運輸學院)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並依照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本案經107年12月24日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教務會議依本校體例修訂第一、二、六、七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一、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u>相關工作</u> ， 並依照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特 <u>設置</u> 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辦法)</u> 。	一、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並依照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本校體例修正。
二、 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之職掌如下：	二、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依本校體例修正。
六、本 <u>要點辦法</u> 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依本校體例修正。
七、本設置 <u>要點辦法</u> 經系務會議 <u>與通過一</u> 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 <u>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並依照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設置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辦法)。

二、~~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負責研擬、規劃、與修正本系實習課程。
- (二) 調查與審核校外實習單位。
- (三) 制定實習遴選分發之作業程序。
- (四) 辦理實習相關之座談。
- (五) 媒合實習單位以提供實習機會。
- (六) 訂定實習成績之考評。
- (七) 輔導學生校外實習，處理實習糾紛與意外。
- (八) 檢討實習成效。
- (九) 實習相關法規之修正。
- (十)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本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校友、家長、學者專家、業界人士、及法律顧問參與並列席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人數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成紀錄，記載決議事項。
- 六、本要點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觀光運輸學院)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並依照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本案經107年12月24日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教務會議依本校體例增修條文及條文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u>			新增
第二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實習時數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實習時數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實習時數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三條 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		第二條 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	

習（三學分）」，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習（三學分）」，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第四^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第五^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本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本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六^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系主任），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系主任），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u>七</u> 六 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 <u>八</u> 七 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違者送實習 <u>本</u> 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違者送實習 <u>本</u> 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違者送實習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 <u>九</u> 八 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 <u>本</u> 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 <u>本</u> 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 <u>本</u> 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 <u>本</u> 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u>十</u> 九 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校外實習 <u>本</u> 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校外實習 <u>本</u> 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 <u>十一</u> 十 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 <u>十二</u> 十一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u>與通過一</u> 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 <u>通過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9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9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1 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實習時數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三條~~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第四條~~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第五條~~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本~~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六條~~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系主任~~），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八條~~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違者送實習~~本~~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九條~~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條~~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校外實習本~~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一條~~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通過一~~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觀光運輸學院)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2. 本案經107年12月24日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教務會議依本校體例修訂第一、六、七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一、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設置訂定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體例修正。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未規定事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通過，並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依照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設置訂定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輔導學生校外實習，處理實習糾紛與意外。
- (七)辦理校外實習訪視及檢討。
- (八)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九)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委員: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 1 至 3 位由系主任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系主任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當然委員互遴選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未規定事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通過，並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觀光運輸學院)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開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2. 本案經107年12月24日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3. 教務會議依本校體例修訂第一、十、十一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本系 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為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 本系學生 需至校外實習或本委員會所認可的相當經歷/學習，以完成修習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實習的課程，特訂定 <u>校外實習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為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本系學生需至校外實習或本委員會所認可的相當經歷/學習，以完成修習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實習的課程，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本校體例修正。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未規定事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依本校體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為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本系學生~~需至校外實習或本委員會所認可的相當經歷/學習，以完成修習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實習的課程，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申請資格

一、寒暑假時期

實習採登記申請制，申請對象以本系大學日間部學生為原則(由學生選填志願)，如有餘額，則由大學日間部其他年級學生遞補，登記時須一併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一)及申請資料表。

二、半年期以上上課期間之實習

(一) 實習採登記申請制，申請對象以本系大學日間部四年級學生為限，登記時須一併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一)及申請資料表。

(二) 申請學生必須完成前六學期必修課程之學分(含通識及專業必修)。如有特殊原因得

以個案處理並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行之。

(三) 曾經參加本系所舉辦寒暑假實習，完成實習報告且表現優良者。

(四) 有本系專任教師之推薦。

(五) 參與半年期以上實習的學生必須於學期結束前 2 周(即第 16 周)，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五)。

(六) 參與半年期以上實習的學生必須依規定在畢業前完成畢業專題製作。

三、未經本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四、本委員會將視廠商的需求指派老師負責訪視及輔導。

第三條 實習期間與津貼

實習期間及起迄日由本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基本上安排於寒、暑假期間實習或本委員會安排的時間。原則上交通自理，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第四條 實習甄選標準

實習單位由本系教師蒐集產、官、學及學生建議安排與決定，登記實習的同學不得異議。本系也將參考學生所填寫之相關申請資料(附件二、三)，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並由系主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提供諮詢及服務(附件四)。

本系甄選實習學生之規定如下：

一、歷年學業等相關成績(出缺席紀錄、社團活動、系活動之參與等)。

二、申請資料及實習計畫內容。

三、取得證照之種類。

四、學習領域及興趣。

五、居住地區。

六、本系教師之建議。

七、實習機構若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前述遴選原則，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八、特殊條款：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凡通過多益檢定成績 500 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或在校英文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將擇優考慮。

第五條 實習放棄與變更

一、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並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無故放棄或擅自變更者，並經本委員會認定屬實者，視為畢業專題或畢業專題實習不通過。

二、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本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需再重修。如有學生休學，復學後須再重修。

第六條 實習遵守事項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實習單位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第七條 實習報告

實習期滿三個星期內，須繳交經實習單位簽認之實習報告一份(附件五)，作為成績考核之必要參考之一。

第八條 實習考核

一、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如有任何特殊事項，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其評量事項(如附件六)，此評量應由學生於適

當時機交給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取得相關文件。(未繳交報告或未審查通過者，將不再推薦後續之任何實習機會)

二、參加半年期以上實習的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者以未完成實習視之)

- (一) 學生填妥校外實習同意書及申請資料表確定輔導老師，並與業者完成簽約手續後，系主任應主動連繫修課老師，採用多元化評量機制來評定學業成績。
- (二) 學生應主動與修課老師連繫，採用多元化評量機制來評定當學期之學業成績(如繳交作業、簡報、成果報告、心得報告等方式)
- (三) 應遵守授課教師所有之規定
- (四) 參與畢業專題之簡報及所有之規定
- (五) 提醒實習單位對於你實習的評分作業及實習分享

第九條 罰則

違反以上第五、六、七、八條規定者或有妨礙校譽，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處。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未規定事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 校外實習同意書

本人為貴系日間部 年級 同學之家長/監護人，確已詳讀並知悉「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校外實習 ~~委員會暨實施~~辦法」及學校相關規定，茲同意該生之實習登記申請，如獲貴系安排實習，願恪遵該辦法之所有規定；其在上、下班途中或實習場所遇有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悉由本人及該生自行負責。與實習單位、貴校、貴系或安排實習教師均無涉，不得要求任何賠償，特立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之關係：

立同意書人聯絡方式：

(家)：

(手機):

(email) :

立同意書人地址：

備註:繳交此同意書時,請將此法規的每一前3頁列印出來,並於每頁右下角簽名。

附件(二-1)

實習輔導老師:_____

一、寒/暑假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開南大學運輸系寒/暑假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請打字)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浮 貼 處 (最近半年之半身照片)
班 級		學 號		
電話 (家)		手 機		
E-mail				
居住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緊急聯絡人與 學生的關係		緊急聯絡人聯絡 電話		
申請實習期間		預計可實習時數		
預計申請實習機構 (依志願次序)				
曾修習之 相關課程				
班級/社團/ 球隊經驗				
專長/證照				
工讀/義工服務之相關經驗				
服務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期間	服務的工作內容	
其他經驗：				

(表格如不夠請自行增加，但請不要改變表格格式)

實習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班級導師簽名：_____實習負責老師簽名：_____

系辦公室：_____系主任：_____

附件(二-2)

推薦實習及輔導老師：

一、半年期以上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開南大學運輸系半年期以上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請打字)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浮 貼 處 (最近半年之半身照 片)
班 級		學 號		
電話 (家)		手 機		
E-mail				
居住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緊急聯絡人與 學生的關係		緊急聯絡人聯絡 電話		
申請實習期間		預計可實習時數		
預計申請實習機構 (依志願次序)				
曾修習之 相關課程				
班級/社團/ 球隊經驗				
專長/證照				
工讀/義工服務之相關經驗				
服務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期間	服務的工作內容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簽名			

(表格如不夠請自行增加，但請不要改變表格格式)

實習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實習負責老師簽名：_____班級導師簽名：_____

系辦公室：_____系主任：_____

附件(三)

二、實習學生的自傳

- 經歷
- 個人特質
- 興趣和專長
- 社團經歷
- 大學、社會工作學習經驗
- 家庭背景
- 求學過程
- 未來期許

三、實習計畫

- 實習動機
- 實習目標
- 實習內容
- 實習期待

四、請檢附各學期成績單

五、英文自傳 (參考用)

附件(四)

開南大學運輸系 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的職責

一、實習輔導老師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
- (二)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 (三)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之角色與職責。
- (四) 協助實習機構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五) 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應以公差方式定期督導學生，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概況，並評估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六) 實習輔導老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機構各項活動。
- (七) 應積極與實習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演講或研討會。

二、學生職責

- (一)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
- (二)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 (三)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機構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四) 實習期間應以實習機構之作息時間為準。
- (五) 實習學生衣著應配合實習機構之需求。
- (六)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七)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等私人事項。
- (八) 應讓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九) 應遵守工作倫理及實習各項行政規定。
- (十) 實習期間未經實習指導委員會同意而中途離開或自行轉換實習機構時，應視為實習無效。

三、實習機構職責

- (一) 實習期間應保障學生的安全與健康。
- (二)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人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三)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四)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機構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 (五) 實習指導人員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附件(五)

開南大學運輸系 學生實習報告撰寫格式

1. 報告格式：至少 3000 字以上(需封面，A4 紙張，字體 12#，標楷體)
2. 封面：需標示實習單位(實習單位的簽章)、指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班級、姓名、學號、日期
3. 報告內容：

(一)、實習心得

1. 在實習機構中所負責的工作內容、實習部門、實習機構的組織、與其他部門(人)關係
2. 你在實習過程中，對機構有何貢獻，例如：參與的計畫、計畫活動之開發與舉辦、提出建議被採行等等。
3. 所學那些相關知識技能之應用
4. 對實習機構有那些建議
5. 你在實習過程中，專業知識、實務技能、人際關係處理、未來就業準備等有那些成長。
6. 本實習符合你的期望與需要嗎？請說明之。

(二)、實習機構之回饋

1. 實習機構主管之教導方式如何？
2.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工作安排情形如何？是否理想？
3. 對擬前往此機構實習之學弟妹有何建議？

(三)、附錄

1. 實習照片
2. 實習活動等
3. 照片及報告電子檔(in a CD or DVD).

附件(六)

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評分表				
相 片	學生姓名：		英文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評 分 項 目			分 數
一	專 業 性 — 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	可 塑 性 — 符合該工作職務之個性			
三	服 從 性 — 遵從主管指示工作			
四	穩 定 性 — 個性沉穩不急躁			
五	學習意願 — 樂於接受新的工作資訊			
六	敬業精神 — 工作積極努力進取			
七	團隊精神 — 能與同事合作合群			
八	外語能力 — 英、日、國、台語運用能力(或相關語言)			
九	協調能力 — 良好溝通技巧			
十	國 際 觀 — 了解目前運輸系統的世界脈動與資訊			
總 分 (以上各項評分標準如下：非常滿意者給分 5，滿意者給分 4，表現一般者給分 3， 不滿意者給分 2，非常不滿意者給分 1。)				
總 評				
考 勤	病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婚假： 天 時	
特 殊 事 蹟				
簽 章	人事主管： 部門主管：	簽 章	系 主 任： 訪視輔導教師：	
備 註	請在評語內對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做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年 月 日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觀光運輸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提案）

案 由：教師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時相關填答率計算方式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會期由教務處檢討修改相關辦法，再行提案討論。

陸、散會